

第S(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D部）
（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資料）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計劃資料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保管人**
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第II部—保管人資料

- (1) 保管人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指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但不包括受託人或保管人委任的次保管人。

- (5) 香港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5)項不同，才須填報）：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1) 保管人的性質：

(A)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B)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_____

(B) 淨資產值**：_____

(C) 估值日期：_____

**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並具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第(4)項。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性質（如適用）：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_____

**** 請同時填報第5(G)及5(H)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B) 淨資產值： _____

(C) 估值日期： 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B) 公司註冊日期：

--	--	--	--	--	--	--

日 月 年

(C)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日 月

(F) 與保管人的關係（請付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G) 第(3)(D)、第(3)(E)或第(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 (H) 第(3)(D)、(3)(E)或(3)(F)項適用者，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 (a) 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現有信貸評級： _____
-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_____
-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 _____

第IV部一-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保管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用)	
(5)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的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6)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8(5)條的規定,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如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